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9月22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